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游錫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202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462號)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，其確定裁定違背法令者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即屬違背法令，對於後裁定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再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屬違反一

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211號、114年度台非字第221號及112年度台非字第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二、經查：被告游錫榮前因毀損案件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114年度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（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【下稱士林地院】114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附表【下稱甲裁定附表】編號1），復另犯毀損罪，經士林地院於114年2月27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399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（即甲裁定附表編號2），上開2罪業經士林地院於114年6月13日合併定應執行刑拘役50日（即甲裁定），並於114年6月30日確定，有相關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以甲裁定編號1所示之罪，併同士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436號判決（判處拘役30日），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，向新北地院聲請定執行刑，新北地院未察，於甲裁定所定應執行刑2罪中，並未有部分犯罪，因上開例外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下，逕依檢察官聲請，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029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並於114年7月22日確定，參酌前揭說明，原裁定就上揭與甲裁定編號1部分重複定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綜上，原裁定既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與科刑之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倘違背法令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

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該重複定刑之裁定自屬違背法令。

㈡本件被告游錫榮前因毀損等罪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4年度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399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。前開2罪，經士林地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6月1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定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且於114年6月30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相關判決、裁定、執行卷宗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定。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業經甲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前開2罪，從中抽出新北地院114年度簡字第204號判決之毀損罪，與被告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3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竊盜罪，向原審新北地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乃原審不察，未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而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02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悖，顯屬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